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鄭植元

被　　告　盛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富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財務報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交付如起訴狀附表1之文件影本予原告，並應將上開文件正本置於被告公司登記地址內，供原告及選任之會計師查閱及影印，且不得有妨害之行為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瓊玉